

附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申报材料清
单【注意表格后面的备注】**

工程类别	序号	资料名称	要求
岩土工程	1	立项批复或项目代码	
	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签章齐全
	3	勘察纲要、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记录、原位测试成果报告和原始记录	
	4	室内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和记录	
新建建筑工程	1	立项批复或项目代码	
	2	三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	扫描件
	3	中山市防空地下室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核准异地修建人防的批文（涉及人防工程的需提供）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不动产权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报告书、绿建达标承诺书、噪声检测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按规定需要提供的项目需提供，详备注）	
	7	装配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按规定需要提供的项目需提供，详备注）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按规定需要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需提供，详备注）	
	9	盖有审查专用章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其合格证	
	10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规定需要提供的项目需提供，详备注）	
	11	全套施工图图纸、结构计算书	签章齐全
	12	节能计算书、节能设计说明专篇、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绿色建筑设计备案表、海绵城市专篇、	
	13	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设工程，需提供专项设计文件（按规定需要提供的项目需提供，详备注）	

装修 装饰 幕墙 工程	1	立项批复或项目代码	
	2	建筑工程审图合格证书复印件（未竣工的）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已竣工但未办房产证的）或房产证复印件或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没有房产证或改变功能的，另需提供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业主对建筑物未投入使用承诺书）	扫描件
	3	一次消防审查意见书及消防验收意见书	
	4	租赁合同	
	5	原建筑及结构专业竣工图	
	6	装修后的结构荷载复核说明（核实结构是否超载）	设计说明
	7	消防类型情况说明或承诺函（当提供的材料不能明确消防类型时，需提供）	扫描件
	8	改造的规划批复文件（按规定需要提供的项目需提供，详备注）	
	9	装修、装饰、幕墙施工图	签章齐全
	10	结构计算书	
	11	幕墙工程和主体工程不是同一个设计单位时，应提供主体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是否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审核意见	签章齐全
	12	节能计算书、节能设计说明专篇、绿色建筑说明专篇、绿色建筑设计备案表，无变化的提供原节能计算书、节能设计说明专篇、绿色建筑说明专篇、绿色建筑设计备案表	
	13	旧楼装修改造、加固设计等项目应提供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抗震鉴定报告	
消防 工程	1	立项批复或项目代码	
	2	建筑工程审图合格证书复印件（未竣工的）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已竣工但未办房产证的）或房产证复印件或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没有房产证或改变功能的，另需提供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业主对建筑物未投入使用承诺书）	扫描件
	3	一次消防审查意见书及消防验收意见书	
	4	建筑、消防给排水、消防电气和防排烟等专业的施工图图纸	签章齐全

市政工程	1	立项批复或项目代码	
	2	三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扫描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按规定需要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需提供）	
	4	盖有审查专用章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其合格证	
	5	全套施工图图纸	签章齐全

备注：

- 1、环评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 2、绿建要求：1）二次设计达标承诺书（未能按绿建要求提供景观、智能化、装修、施工选材、标识系统等专项设计文件资料的，需提供）；2）场地周边噪声检测报告；3）土壤氡检测报告。---注：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中山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指南（2021版）》以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的要求，凡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中辅助办公类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取消了旧版规范3000m²以上才做绿建的条件。特别注意：政府投资类的学校、医院、场馆等新建公益性项目应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3、初步设计审查要求：政府投资类项目需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企业投资类项目可采用初步设计审查承诺制。按2019年10月3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执行。
- 4、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特殊设防类（甲类）工程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提供地震安评报告。按国务院印发的（国发〔2015〕58号文）执行。
- 5、装配式要求：政府投资类单体建筑面积≥3000m²的新建建筑以及纳入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中山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指南（2021版）》执行。
- 6、海绵城市要求：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私人住宅、住宅加建电梯等小型项目可不作要求）。按《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22.6.13）》执行。
- 7、隔震减震要求：中山市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故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新建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9.1实施）执行。
- 8、改造批复要求：涉及建筑使用性质改变时（如工业改为民用、住宅改为公建等）应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或提供规划主管部门同意改变使用性质的批复文件。按《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既有建筑（项目）办理消防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12.22日印发）执行。